

羅馬書導讀 五 12 - 六 23 因信稱義(二)

恩典掌權、脫離罪惡

承接上次我們開始探討因「信」稱義的課題，當中藉引述亞伯拉罕的生命例證來解釋「信」是甚麼。保羅繼而引入另一舊約先祖亞當延伸當中的討論。

五章 12-21 節保羅先提及因著人類始祖亞當犯罪墮落後所衍生的問題，亦因而延伸了更多有關原罪的討論。保羅將亞當與耶穌作為對比：既然死亡和罪因著亞當一人犯罪掌權，如今我們也藉相信耶穌一人救贖的恩典得以脫離罪和死亡的捆綁。保羅更在這段落列出了很多「一」和「眾」的關連：因著亞當一人犯罪，眾人受到牽連，罪性侵入了每一位的心靈；同樣地因耶穌一次順從的挽回祭，不單開道路讓我們能脫罪重生，更引領我們進入神國以永生作結。我們得以從「死和罪作王」（過去時態）得著耶穌救贖後被轉化為「以恩典作王」（將來時態），所以即使我們每天仍可能經歷死亡和罪惡所挑戰，但我們的生命因「信」主基督而變得不再一樣，因我們的結局不再是本來的死、羞辱和審判，卻是因「信」稱義與主耶穌同作王永遠在一起的榮耀。

保羅繼而在第六章表明既然我們認定自己已經與主耶穌基督聯合，我們實在不能也不應再任意隨私慾犯罪再次「住」和「活」在罪中成為牠的奴僕。基督徒非聖人固然偶然也因軟弱有失腳的時候，但我們在態度和原則上卻絕對不可縱容自己長時間陷於罪的網羅中，一方面放任犯罪而另一面卻同時禱告求赦免之恩。因為神的恩典和憐憫是要救我們擺脫和遠離、而非沉溺罪中！保羅用了多個「一同」的字眼，說明我們是已經與主聯合：同釘十架、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屬靈狀況，所以實在不應走回舊路，因為仍不斷要服侍罪的人生是悲慘的。一邊任憑自己犯罪一邊求主恩典赦罪的生命反映我們是表面風光而內裡卻其實是「行屍走肉的死人」，真實無偽有福的生命應該是有真生命、真善美、蒙神喜悅、一直為主而活才是「由內而外的活人」。

默想問題：

信主後的你是仍然常常被罪引誘支配抑或仰賴主恩典而活？為甚麼我們不能繼續犯更多罪叫恩典也顯多？你願意重新立志靠主活出信耶穌真正生命嗎？